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

108 年度第 3 次區級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李副區長日強

記錄：吳佳玲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依前次(108 年 7 月)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共計 5 案，辦理情形如下：

	列管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1080201	請公所聯合社政、衛政及民政單位共同拜會宗教資源，以建立危機事件後之心理復原服務機制	中壢區公所	社會局 民政局 衛生局	本所業於 11 月 4 日與社會局、衛生局共同拜會中壢慈惠堂，共同研商危機事件後之心理復原服務機制。	☐ 續管 ☒ 除管
2	1080202	建議原民局後續發展兒少課後陪伴服務，可參考社會局資源盤點情形或與中壢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	原住民族行政局	社會局	本案建議已轉請本市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參考中壢家庭服務中心兒少服務資源盤點之情形，據以規劃後續兒少課後陪伴服務方案。	☐ 續管 ☒ 除管
3	1080203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增列校安通報之個案統計	教育局		已納入本次會議簡報。	☐ 續管 ☒ 除管
4	1080204	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增加本區老人保護案件之分析	家防中心		已納入本次會議簡報。	☐ 續管 ☒ 除管

5	1080205	請消防局將提案討論 案例，提報至本區 108 年第 3 次個案研討會 議討論	消防局	社會局	消防局：若遇與社安 網會議議題相符之 案例，事先提報群組 及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局：經查該案為 家防中心在案案件，該中心已召開重 大家庭暴力案件討 論會議，家防中心於 本次會議已報告目 前服務現況，公衛護 士亦持續列管服務。	☐ 續管 ☒ 除管
---	---------	---	-----	-----	--	---

柒、各單位議題報告(報告內容略)

- 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中壢家庭服務中心(報告人：陳珊羽督導)
- 二、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告人：劉泰良秘書)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告人：羅貝珍教師、鄭忠豪督導)
- 四、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報告人：張耀禪社工)
- 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人：李衍昌家防官)
- 六、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報告人：鐘秀蓮輔導員)
- 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次未派員出席報告)
- 八、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報告人：吳玲吟就業輔導員)
- 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報告人：吳寧全小隊長)
- 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社會課(報告人：吳佳玲課員)

社會局林督導惠華回應：

1. 針對家防中心的報告，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中 20 歲以下者約占整體案件 2%，若輔以少輔會的報告來看，通報個案來源為家防中心轉介共計 18 位，惟就簡報資料無法確認係因毒品或兒少保護議題進行轉介，後續須請少輔會再行補充相關資訊。
2. 針對衛生局的報告，就自殺議題觀之，中壢區的通報案達 535 案，約占全市通報量 21%，若與桃園區相較，桃園區 106 年通報量約占全市 20%，惟近 2 年比例已未達 20%，就中壢區之人口數

約占全市 17%來看，因自殺死亡人數占全市 18%，亦超過人口數所占比例，而自殺案件中與家暴議題相關者有多少，亦為可加以探究之部分。

3. 校安通報案件中，107 年中壠區自傷/自殺通報案計 26 件，108 年 1-9 月自傷/自殺通報案達 28 件，可預期整體案件數有上升之趨勢，而這些案件與家庭暴力議題是否相關，於簡報中亦未呈現。
4. 家防中心高危機案件多為關係衝突(佔比近 7 成)，多數為夫妻雙方或親屬間溝通不良所致，於策進作為中建議各網絡單位納入辦理講座、宣導之參考，在此欲了解家防於委辦方案中是否亦針對此部分有提供相關服務。

社會局杜副局長回應：

1. 由衛生局的報告中，可見中壠區的自傷/自殺案件及保護案件數有上升趨勢，各年齡層的通報次數亦佔全市的 20%，若對應到教育局統計有關自傷/自殺案件，亦可發現今年有增多的趨勢，此部分確實需要各網絡單位共同關注。
2. 在婚姻暴力及老人保護案件中，案量最多者皆為自治里，從中亦可看出是否為防暴宣導的重點區域，又過往是否曾進行定點宣導，未來亦可思考相互合作。
3. 有關家庭服務中心提及各單位橫向連結的建立與啟動機制確實重要，目前本區已逐步建立起架構，後續便須透過個案研商的方式實際操作，確認何時啟動、如何串聯彼此、進行回報及共同決策等，期透過這些經驗建立起彼此的共識。
4. 特別感謝消防局小隊長的幫忙，於出勤中對於危機個案能即時通報網絡單位介入處理，目前亦分享本區經驗至其他區，期藉由發酵的效應帶動其他區共同合作。

主席回應：

1. 針對各單位報告，主要仍需了解本區自傷/自殺案件與家庭暴力事件之關聯性，另外針對重點區域，後續針對事前預防作為，或可結合慈惠堂辦理請神明下鄉是類活動，而各網絡單位亦可藉此

機會進行整合性的社會安全網宣導，讓該區域的居民心理更加安定，亦可知悉政府有那些資源可協助社區。

2. 有關後續透過個案研商方式建立起本區橫向聯繫的機制，期透過彼此磨合找到共識。
3. 於下次區級聯繫會議，請各單位就本區自傷/自殺案件與家庭暴力事件之關聯性多加著墨，針對兩者進行相關分析。

家防中心回應：

目前家防中心針對與社區合作主要有三個重點，第一是「社區初級預防」（如永福社區），再來是「社區的防暴基地」（如龜山的幸福社區），第三則是「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針對督導的提問，目前家防中心於委辦方案中確實於契約中有要求受託單位進行家暴防治宣導，後續亦會針對自治里的部分，請受託單位於此熱點進行深入的宣導。

社會局林督導惠華回應：

有關主席裁示事宜，須請各網絡單位勾稽服務案件與本區自傷/自殺與家庭暴力議題有無關聯，請家防進行共案比對（包含被害人及相對人）。

衛生局回應：

衛生局服務對象雖大多為家暴相對人，惟亦包含被害人，在勾稽上皆須納入。

社會局杜副局長回應：

有關主席裁示事宜，請家防中心、衛生局和教育局進行共案比對，從中了解無論是被害人及相對人，其自傷/自殺事件與家庭暴力議題之關聯性，並針對這些個案給予更多關懷。

少輔會補充說明：

有關家防中心轉介到少輔會之案件，無論是家暴被害人或相對人，主要係因案主為12-18歲有偏差行為者（如逃學、逃家、情緒議題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中壢分隊)

案由：男性患者酒後跳樓輕生顯有自傷之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0月29日1時43分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患者表示因老婆出軌，情緒激動，自頂樓(6樓)跳下輕生，掉落至5樓窗戶之雨遮，輕生念頭頓消；現場出動雲梯車1、水箱車1部及救護車1部，佈署救生氣墊。員警使用硬式水管抵住患者墜落，後續患者握住水管順勢站起，救災人員及員警強制拉回頂樓。患者表示有飲酒(約2.25公升/7罐單位)，無精神病史，但因有自傷行為，由興國所強制就醫(桃療)，患者到院表示要跟”小王”火拼。

辦法：本案擬轉介相關單位介入輔導或關懷。

衛生局補充說明：

本案已有自殺關懷訪視員介入，據瞭解個案有多年飲酒史，與被害人爭執已有1-2個月，惟事發當日飲酒量較往常來得多，故方有行為失控之情形。相對人否認係因爭執而飲酒，亦否認有自殺行為，僅坦承因飲酒造成精神恍惚，案父為此已請相對人至機構戒酒，然相對人表達飲酒為興趣，後續可依意志力減量。據訪員後續追蹤關懷，相對人目前已減少每日飲酒量。

家防中心補充說明：

本案家防中心亦受理通報，惟因被害人作息緣故，花了一些時間方與被害人取得聯繫，據瞭解被害人與相對人已同居多年，相對人確有酗酒行為，被害人曾多次提及分手，皆因相對人求和心軟。此次案件發生後，被害人已由現任男友陪同至警局報案，現已申請保護令，評估未來若出庭，相對人情緒應會較為激動，家防中心亦會針對本案司法裁決部分持續追蹤。

中壢分局回應：

本案若有申請保護令，皆會依法函送法院申請。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補充說明：

本案因評估後續有跨網絡合作之需求，已列入至中心第4季社安網

個研進行討論，屆時再請相關網絡單位出席與會。

決議：請相關網絡單位持續追蹤關懷。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案由：建立本區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患者)服務流程及主動關懷名單，並提供予里長及各網絡單位知悉、運用，俾利網絡合作。

說明：

1. 中心於108年11月7日辦理聯繫會報，邀請里長與會，會議中多位里長提及轄內疑似精神疾病/藥酒癮個案有情緒不穩或舉止影響鄰里/家屬人身安全之虞時，因未達自傷傷人之強制送醫條件，然仍有滋擾事實且為家庭暴力潛在因子。里長不清楚是類案件服務流程、服務內容、聯繫窗口、可合作之方式等。
2. 里長會議中提及，若有與社區合作關懷之需求，是否提供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列管名單，俾利里長/社區評估是否主動關懷。

辦法：

1. 建議可建立(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理流程(SOP)，並納入各網絡單位服務資源、對應窗口，供里長及網絡單位知悉運用。
2. 建議評估是類案件於社工中鄰里合作之狀況，評估是否要全面提供名單予里長，強化初級預防工作。

社會課補充說明：

針對本提案，本課於11/17亦接獲仁和里里長來電通報個案(家暴併精神疾病議題)，感謝家庭服務中心和社會局皆即時進行處理並回復里長，惟里長表達當日事發當下，里民已情緒高張，其需一邊安撫里民一邊回復各單位來電詢問案情實在分身乏術，故期待有一固定通報窗口，其撥打一通電話即有相關單位介入服務。針對建立(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理流程(SOP)，確實有其必要性，如同家庭暴力事件，皆於事發當下有緊急處理之需求，故或可製作本區社會安全網窗口聯繫小卡，針對不同案件性質提供通報窗口電話，發放予里長參考運用。

社會局杜副局長回應：

1. 社會安全網就如同軟體的防災中心，重點在於處理人的問題，原則上亦可發展出 sop，對於課長提及製作中壢區社安網聯繫小卡確實可行，又(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理流程(SOP)亦為其他區所關注的議題，此部分或可請衛生局統一提供既有的處理流程或於會議上進行討論，並於會後提供予公所參考運用。
2. 有關社區緊急危機案件是否可直接撥打 1999，後續尚須與研考會進行跨局處商討，評估案件屬性及可行性。

衛生局回應：

1. 有關(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理流程(SOP)，衛生局已有既定的處理流程，社區若知悉有(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於填寫完通報/轉介單後，衛生局即會派案給該區衛生所進行後續訪視。有鑑於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滋擾案件有上升趨勢，若遇危急情況原則上仍可先撥打 110 和 119，由警消單位先行至現場協助處理。
2. 有關提供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列管名單，衛生局前已接獲衛福部函文敘明不可隨意外流個案名單，建議仍回歸個案式的合作模式。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補充說明：

里長於 11 月 7 日會議中有反映若有初級預防工作須結合鄰里來合作，或可藉由提供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列管名單來多加著力，惟操作模式是要全面提供名單或是個案式處理，確實可以再討論。

家防中心回應：

有關本案製作社安網聯繫小卡應屬可行，惟針對全面提供名單仍有涉及人權議題之顧慮，也擔心里長有標籤的效應，亦容易遭到身障團體的挑戰與質疑。

決議：有關衛生局既定的(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理流程(SOP)，請於會後提供予公所參考運用，另請社會課協助製作本區社安網聯繫小卡，至於全面提供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列管名單於法尚不可行，惟若評估個案有密集關懷需求，皆可主動結合鄰里資源主動及就近關懷。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壢區公所社會課

案由：有關結合本所 109 年度低收圍爐活動進行社會安全網宣導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將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於仁海宮辦理低收圍爐活動，有鑑於當日參與者多為弱勢家庭，或為潛在社會安全網服務群體，各網絡單位可藉此機會前往進行一整合性宣導，達事前預防之效益。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主席裁示

- 一、請家防中心、衛生局和教育局進行共案比對，從中了解無論是被害人及相對人，其自傷/自殺事件與家庭暴力議題之關聯性。
- 二、有關衛生局既定的(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理流程(SOP)，請於會後提供予公所參考運用。
- 三、請各單位配合提供平日及夜間假日案件通報處理窗口電話，俾利社會課針對不同案件性質製作本區社會安全網窗口聯繫小卡，發放予里長參考運用。
- 四、有關結合公所 109 年度低收圍爐活動進行社會安全網宣導一案，請各網絡單位屆時一同出席。

壹拾壹、散會 (12:00)